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44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86116
www.apaq-cn.com 5120

验资报告

亚会A验字（2016）0212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0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532,060元，股本为人民币1,408,532,060元。根据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8,139,5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27,787,021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27,787,021元。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6年10月14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7,787,021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以现金6.01元/股认购。

其中：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认购32,778,702股，认购资金196,999,999.02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3,277,870股，认购资金199,999,998.70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5,557,404股，认购资金393,999,998.04元；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5,557,404股，认购资金393,999,998.04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5,557,404股，认购资金393,999,998.04元；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2,778,702



股，认购资金 196,999,999.02 元；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2,279,535 股，认购资金 194,000,005.35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9,999,996.21 元。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投资者已将款项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工行徐汇淮海中路第二支行开立的 1001221019013334611 账户内，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4 号验资报告，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6,199,999.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43,799,996.25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943,799,996.25 元划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所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55916203510605），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27,787,021 元，差额 1,616,012,975.2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8,532,060 元，股本为 1,408,532,06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6,319,081 元，累计股本 1,736,319,081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志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智元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0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32,778,702.00	32,778,702.00					32,778,702.00	32,778,702.00	10.00%	32,778,702.00	10.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77,870.00	33,277,870.00					33,277,870.00	33,277,870.00	10.15%	33,277,870.00	10.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557,404.00	65,557,404.00					65,557,404.00	65,557,404.00	20.00%	65,557,404.00	20.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57,404.00	65,557,404.00					65,557,404.00	65,557,404.00	20.00%	65,557,404.00	20.0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57,404.00	65,557,404.00					65,557,404.00	65,557,404.00	20.00%	65,557,404.00	20.0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78,702.00	32,778,702.00					32,778,702.00	32,778,702.00	10.00%	32,778,702.00	10.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79,535.00	32,279,535.00					32,279,535.00	32,279,535.00	9.85%	32,279,535.00	9.85%
合计	327,787,021.00	327,787,021.00					327,787,021.00	327,787,021.00	100.00%	327,787,02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0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039,210.00	19.31%	272,039,210.00	15.67%		272,039,210.00	15.67%	
其他社会公众股	678,353,316.00	48.16%	678,353,316.00	39.07%		678,353,316.00	39.07%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58,139,534.00	32.53%	490,918,236.00	28.27%		490,918,236.00	28.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77,870.00	1.92%		33,277,870.00	1.9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557,404.00	3.78%		65,557,404.00	3.7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57,404.00	3.78%		65,557,404.00	3.7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57,404.00	3.78%		65,557,404.00	3.7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78,702.00	1.89%		32,778,702.00	1.8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79,535.00	1.86%		32,279,535.00	1.86%	
合计	1,408,532,060.00	100.00%	1,736,319,081.00	100.00%	1,408,532,060.00	327,787,02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志云 13010017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亚平 110001690124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8]208号”文批准,由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赤天化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集团公司工会、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和泸州天山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1998年8月28日领取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200001201988(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999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发行字[1999]152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00年2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007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发行字[2007]316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00万元。2007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交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00万元。2008年4月10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08年6月30日,累计转股274,447股。

2008年4月22日,贵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股本总额1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3股、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同时按每10股派发2.00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因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进入转股期起(2008年4月10日)至停止交易起始日(2008年5月6日)止累计转股数为236,154股,该部分股份将参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因此,以贵公司总股本170,236,154股计算,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人民币1.9972元(含税),送股2.99584股,转增4.99306股,合计增加股份136,000,000股,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6,274,447股。

2009年4月23日,贵公司第四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赤化

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9年5月2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截至2009年5月2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增股本63,095,468股（含2008年5月12日之前已转股236,154股），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9,095,468股。

2009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9]1281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同意贵公司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2010年3月，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00,795股，贵公司总股本增至475,196,263股。

2010年4月27日，贵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方案》，同意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发放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950,392,526股。

2016年9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贵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458,139,534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1,408,532,060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8,139,5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27,787,021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27,787,021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审验结果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2016年10月14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7,787,021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以现金 6.01 元/股认购。

其中：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32,778,702 股，认购资金 196,999,999.02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加上原先持股后占发行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8.2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3,277,870 股，认购资金 199,999,998.7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15%，占发行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9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5,557,404 股，认购资金 393,999,998.04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占发行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78%；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5,557,404 股，认购资金 393,999,998.04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占发行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7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5,557,404 股，认购资金 393,999,998.04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占发行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78%；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2,778,702 股，认购资金 196,999,999.02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占发行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89%；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2,279,535 股，认购资金 194,000,005.35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85%，占发行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86%，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9,999,996.21 元。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投资者已将款项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工行徐汇淮海中路第二支行开立的 1001221019013334611 账户内，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4 号验资报告，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6,199,999.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43,799,996.25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943,799,996.25 元划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所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55916203510605），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27,787,021 元，差额 1,616,012,975.2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其他事项的说明

无

招商銀行

CHIN & CO. INC. 311 N. 3RD ST. CHICAGO, ILL.

流水号: 0240629515

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收款账号: 755916203510505

户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銀行貴陽分行營業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仟叁
(小写): CNY1,943,709,996.25

(小写) : CNY1,943,799.996.25

付款人账号: 1001221019013334611

付款人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摘要：附言：赤天化非公开募集资金，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备注：赤天化非公开募集资金，转招商
16R1048625515

经办: C07423

第二次打印

2015191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NK CORPORATION
CHINA BANK LIMITED

户口当天交易明细表

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金额	佣金金额	证券账号	币种	余额	余额日期
2014-10-14	14	创业板上市	35.00	35.00	8511010034366	人民币	0.00	2014-10-14
2014-10-14	14	创业板上市	35.00	35.00	851341050443040	人民币	0.00	2014-10-14
2014-10-14	14	创业板上市	1,943,794,996.25	1,943,794,996.25	037423000805547	人民币	0.00	2014-10-14

户口名称: 温州市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户口号: 85091610510605

开户日期: 2014-10-14



与原件一致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在贵行开立专户的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袁志云收

邮编:100004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截至2016年10月14日止,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日期	账号	币种	金额, 元	备注
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755916203510605	人民币	94379996.25	贵州赤水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转汇局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			

贵州赤水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洪丁林印

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银行签章):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日期:2016年 月 日

经办人: 司德永

经办人:

8800075844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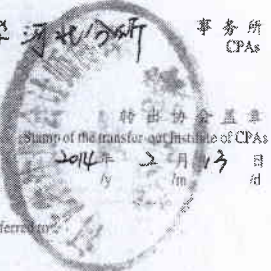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袁志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中君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5082521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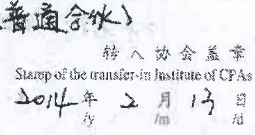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市津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王亚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8-21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32197908211023
身份证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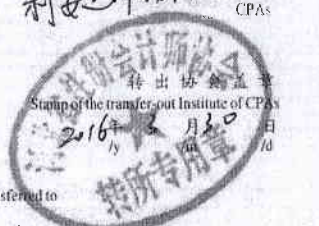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3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